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23日《关于准予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033号）准予，由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1月3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核准华安证券通过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我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正式展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华安证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2日。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2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的，以延长后的存续期限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管理人、产品经理、调整产品的份额类别设置、增加自动终止条款、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相关费率等，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提议投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投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附件二：

关于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23日《关于准予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033号）准予，由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1月3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核准华安证券通过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我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正式展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华安证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2日。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2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的，以延长后的存续期限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管理人、产品经理、调整产品的份额类别设置、增加自动终止条款、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相关费率等，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提议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附件二：

关于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23日《关于准予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033号）准予，由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1月3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核准华安证券通过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我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正式展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华安证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2日。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2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的，以延长后的存续期限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我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将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本次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改方案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调整产品的份额设置

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产品的份额设置由单份额调整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

（四）调整与产品的投资相关的内容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内容进行调整。

（五）调整产品的费率结构

将产品年管理费率由“0.80%”调整至“0.60%”；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六）调整产品的存续条款

将“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方式进行表决。”

（七）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根据投资范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八）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九）变更产品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樊艳、刘杰”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戴弘毅”。

最后，根据前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以及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转型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受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最短持有期等条款。

2、转型相关事项说明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决定和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产品的正式转型，且管理人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请见届时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应基金份额。

后续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时间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具体见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业务开始办理前，投资者面临不能提出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在赎回业务开始办理后，投资者可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华富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份额进行投票。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4、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5、若本集合计划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8月15日公布的《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中“账户号”指持有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账户号。

附件五：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原合同位置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 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原表述： 华安证券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10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理财合赢10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6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03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应当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调整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 …… 二、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或《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四、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应当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及时对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修订，以使其与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相一致。 …… 原表述： 本集合计划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原表述： 本集合计划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原表述： 本集合计划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调整为：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规定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10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主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调整为：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规定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主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调整为：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规定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主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调整为： 一、基金名称 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时间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而言，下同)，最短持有期期满日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持有的自(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最短持有期期满日是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C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期满日是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最短持有期期满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日(含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日赎回该份额的情形除外。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和应收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限时间一致，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份额最短持有期期限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以_最短持有期(新基金份额)_为单位，最短持有期期满日是_月_日(_为正整数，下同)，最短持有期期满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日(含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限时间一致，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份额最短持有期期限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而言，下同)；最短持有期期满日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调整为： 一、基金名称 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时间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投资者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而言，下同)；最短持有期期满日是指该